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69號

聲 請 人 陳志忠

相 對 人 林謙即葉順吉之繼承人

葉馬秋即葉順吉之繼承人

葉新欽兼葉順吉之繼承人

葉秋貴即葉順吉之繼承人

葉亭好即葉順吉之繼承人

葉彥君即葉順吉之繼承人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

01 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02 次按除另有規定外，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
03 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於因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
04 償責任。民法第1148條，復有明確規定。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第三人葉順吉於民國110年10月14日以
06 附表所示不動產，為擔保其與相對人葉新欽對聲請人現在
07 （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所負之債務之清償，
08 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
09 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10月11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
10 務契約所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茲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葉
11 新欽及第三人葉順吉共同簽發之本票6紙，發票日為①110年
12 10月15日、②110年10月15日、③110年10月15日、④110年
13 10月15日、⑤111年10月20日、⑥112年1月19日，面額為
14 ①540,000元、②540,000元、③540,000元、④700,000元、
15 ⑤120,000元、⑥100,000元，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
16 示未獲清償，嗣第三人葉順吉於112年11月14日死亡，由相
17 對人繼承其一切權利義務等語，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
18 押權設定契約書、本票等影本及土地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
19 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20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5日內，就
21 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渠等於收
22 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均未表示意見。

23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27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9 執之。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01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000069號		
編號	地 坐 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 利 圍 範	備 考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段	小 段 地 號				
001	雲林縣	斗六市	湖山		330	2280.54	500分之110	林謙、葉馬秋、葉新欽、葉秋貴、葉亭好、葉彥君公司共有500分之110
002	雲林縣	斗六市	湖山		336	855.91	500分之210	林謙、葉馬秋、葉新欽、葉秋貴、葉亭好、葉彥君公司共有500分之210
003	雲林縣	斗六市	湖山		337	667.27	500分之125	林謙、葉馬秋、葉新欽、葉秋貴、葉亭好、葉彥君公司共有500分之125

02 附註：

03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
05 聲請。